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抚建协字[2022]13号

关于举办抚州市 2022 年建筑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及标准宣贯会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监督机构、各建筑企业和会员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能力，持续增强建筑业执业人员安全生产专业技能水平，有效防范遏制生产事故。我会定于8月12日在抚州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抚州市陆象山大道699号）举办2022年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宣贯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贯会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指导单位：抚州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二、宣贯会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12日上午8:30（8:15到会场报到）。

地点：抚州市陆象山大道699号

三、宣贯会内容

（一）宣贯会仪式

- 1、邀请抚州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讲话；
- 2、抚州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做宣贯仪式动员讲话。

（二）专家讲座

1、抚州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解读市住建局《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告；

2、安全专家解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3、安全专家解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

四、宣贯专家

- 1、抚州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吴才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 2、资深安全专家詹顶云高级工程师；
- 3、资深结构专家章新民高级工程师。

五、培训对象

各县（区）城镇服务中心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各建筑企

业分管安全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和会员单位分管安全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六、防疫要求

本次宣贯会期间仍处于疫情防控期，请所有参会人员务必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原则上要求完成疫苗接种，报到时提供健康码、行程码方可入场，进入会场请自觉保持安全距离、减少人员聚集，科学合理的佩戴口罩。

七、其他事项

1、请参会人员于8月11日上午12:00前将参会回执表（见附件）发送至 fzs jzyxh@163.com 邮箱。

2、联系方式，抚州市建筑业协会联系人：方佳佳、姜若辉，联系电话：0794-8208396。

附件：参会报名回执



附件：

参会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部门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